南臺科技大學 財物遺失毀損處理施行細則

民國89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95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財物能得到妥善保管以有效支援行政及教學工作,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,對所保管之財物,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 損失時,除經單位主管、總務處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責任,簽請校長核准 解除其責任者外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財物遺失,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,經查明屬實外,應責令賠償。
 - 二、財物毀損可修復使用者,其一切修復費用,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。
 - 三、財物毀損,不堪修復使用者,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。
 - 四、賠償價格應按已使用之年數折舊計算之:
 - (1) 未達使用年限 賠償價格=原購買價格*(使用年限-已使用年數+1)/(使用年限+1)
 - (2) 已逾使用年限 賠償價格=原購買價格/(使用年限+1)
 - 五、圖書資料之遺失、撕毀、污損或損壞之賠償,另依本校圖書資料賠償辦法之規定 處理。
- 第三條 財物遺失須辦理報廢手續,使財產帳、物確實相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